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6,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25,493,300	3.45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3,906,700	0.53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7.92	600,000	0.08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8.05	6,985,600	0.94
合计:				36,985,600	5

自2015年7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玉忠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6,985,600股,减持比例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忠	合计持有	285,315,274	38.57	248,329,674	33.5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1,328,818	9.64	34,343,218	4.64
	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3,986,456	28.93	213,986,456	28.93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248,329,6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3.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陈玉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月 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4、承诺及履行情况

4.1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3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2016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4.4 2015年7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906,700股,增持总额 30,006,703.5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11日起解除限售;2015年7月10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玉忠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中街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4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玉忠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苏州天沃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陈玉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821964********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联系电话:0512-5878758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投资需要,部分资金优先用于解除因转让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产生的关联担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玉忠先生持有285,315,2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 3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248,329,6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3.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变动情况

2016 年4月14日至 2016年4月15日,陈玉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36,9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25,493,300	3.45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4日	7.76	3,906,700	0.53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7.92	600,000	0.08
陈玉忠	大宗交易	4月15日	8.05	6,985,600	0.94
合计:				36,985,600	5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忠	合计持有	285,315,274	38.57	248,329,674	33.5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1,328,818	9.64	34,343,218	4.64
	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13,986,456	28.93	213,986,456	28.93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玉忠先生目前所持248,329,674股天沃科技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986,456股,无限售流通股34,343,218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天沃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陈玉忠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1 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1.3 2015年7月10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2016年1月11日履行完毕。

1.4 2015年7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2015年9月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114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3,906,700股,增持总额 30,006,703.5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增持完成后6个月,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3月26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 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2014年3月11日起解除限售;2015年7月10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 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玉忠先生持有248,329,674股天沃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9,712,000股的33.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陈玉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公司收购关联方陈玉忠所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陈玉忠先生承诺 6 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相关情况可查阅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减持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解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4、最近一年内,陈玉忠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玉忠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张家港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玉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张家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85,315,274 股 持股比例: 38.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48,329,674 股 持股比例: 3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因公司收购关联方陈玉忠所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陈玉忠先生承诺6个月内协助解除飞腾铝塑对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关联担保。本次减持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解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解除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是,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陈玉忠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1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主楼37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743,813,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9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6人,代表股份1,949,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43,180,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8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633,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四) 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79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3,79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3,79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78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0,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6%; 反对2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3,795,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30,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7%; 反对18,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庄浩佳 莫海洋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6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以下简称 “天津证监局”) 发给本公司的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 [2016]11号)(以下简称 “《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未针对下述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违反了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 30号)第六条的规定:

一、你公司于2015年12月将所持有的天财酒店100%股权转让给原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天财软件大厦A区和C区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财酒店,共计确认了2.6亿元的资产出售利得,对你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2015年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净利润1.3—1.5亿元。

三、你公司原大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69%股份转让给西藏金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补充建立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二是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三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根据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就上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特别是对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并依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相关整改情况公司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在今后的工作中, 公司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4月14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奕民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4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分别于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16-30)、《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码:2016-39),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22,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3%),《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明确选举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公司2016年4月9日公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6年4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2审议《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议案 13.1、13.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即议案 13.1、13.2合计选举2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2的乘积。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3.1、13.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1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总议案投票结果对需使用累积投票的议案无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刘壮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3.1	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1
13.2	关于选举林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
14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4.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1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 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5分钟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